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薇、傅擎、傅强：本院受理原告鲁春华与被告魏薇、傅擎、傅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2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薇、傅擎、傅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鲁春华借款135666元并支付利息(以135666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二、被告魏薇、傅擎、傅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鲁春华律师费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2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原告均已预交，均由被告魏薇、傅擎、傅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